

【附件五】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承攬商動火危險作業申請單

申請廠商名稱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申請作業區域：_____

申請作業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，且無失火之虞。
2.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，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。
3. 管線、儲槽及施工區域，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。
4.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。
5. 經本校總務處承辦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。
6.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，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，避免漏電。
7. 電線須充分絕緣，不得勾搭、裸露，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。
8. 切割、研磨、焊接、活線作業等，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。
9.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設器具。
10.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、煙塵之告知事項。
11. 現場嚴禁吸煙，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。
12.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，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，完成後通知復歸，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，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。
13. 施工中引起火警、誤觸警鈴、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、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，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。
14. 本校警衛隊通報電話：03-4117578分機411或430或400。

使用單位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使用單位案件承辦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總 務 處		
承 辦 單 位	事務組 (警衛隊)	環安組

附註：核示後請影印各一份送至環安組及警衛隊備查